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2016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控股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三、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孙吉波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孙吉波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孙吉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田保国先生、杜晟华女士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田保国先生、杜晟华女士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田保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晟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五、 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独立董事：刁勇、陈乃蔚、邵国有

2016年8月24日